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 FC2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

住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08月15日上午10：3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广联智汇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进行检查。现场该工程正在施工作业，施工工地设有4台锤击桩机，其中2台锤击桩机正在施工作业，该工程西北侧为福安阁小区（直线距离约为150米），西南侧为万科九龙山小区（直线距离约为450米），施工分包单位为广东\*\*\*\*有限公司，发现你单位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锤击桩机等噪音严重超标的设备。现场已拍照录像取证。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你单位涉嫌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锤击桩机等噪音严重超标的设备；

2、☑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单位涉嫌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锤击桩机等噪音严重超标的设备；

3、☑ 2025 年 8 月 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涉嫌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锤击桩机等噪音严重超标的设备；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 年 8月 1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月 15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8 月 15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2025年08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广联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和广联智汇大厦项目机械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单位作为现场施工单位。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详见附件）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柳锋 电话： 2801933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五楼50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